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董事长提议，经董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决定提名文武、余伯强、叶宇昕、邱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曾廷敏、谢合明、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审议《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02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3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 : 2003 年 6 月 23 日 ~ 24 日上午 8 : 00 至下午 6 : 00 ,
信函登记以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 :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其他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 会期半天。

2. 公司联系地址 : 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 610106

联系电话 : (028) 84613721

传 真 : (028) 84600581

联系人 : 左炯 罗静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武，男，1964 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西南财大会计学院讲师、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伯强，男，195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天兴仪表厂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副书记、副厂长、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叶宇昕，男，1967 年生，大学本科，MBA 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天兴仪表厂计划处副处长、处长，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长，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现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邱辉翔，男，1972 年生，财会大专，曾就职于成都华西光学电子仪器厂财务处；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大鸿制釉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职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合明，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讲师、系副主任、主任。现任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教授、总支书记兼系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成都市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

数量经济学会理事。

曾廷敏，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司法鉴定人、四川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四川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教研室主任，现任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李小平，男，1960 年出生，民盟盟员，法学学士，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管理学博士，现任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副院长、成都市锦江区政协委员。

附件 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合明、曾廷敏、李小平先生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19 日于成都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合明,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

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合明

2003 年 4 月 16 日于成都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曾廷敏,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曾廷敏

2003年4月16日于成都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小平，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小平

2003年4月29日于成都

附件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四名董事候选人文武、余伯强、叶宇昕、邱辉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廷敏、李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谢合明

2003/5/1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四名董事候选人文武、余伯强、叶宇昕、邱辉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合明、李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曾廷敏

2003/5/20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